机〔2019〕20号

关于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系部、中心、办公室：

为进一步提高学院实验室管理水平，加强全院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责任感，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确保教学、科研有序进行，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利益和学院财产安全，根据学校有关制度，现学院决定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对全院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检查督促各专业实验室落实安全制度及其他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相关事宜。

一、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和院长领导，成员为相关部门负责人。

组 长：徐鸿翔、叶 霞

副组长：陈菊芳、金兴坤、单文桃

成 员：王 琴、张卫平、高文忠、金 添、凌 诚、

陈修祥、徐旭松、张锁荣、巢 渊

秘 书：王 琴

二、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

1.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组长为双组长制，都为会议召集人，必要时副组长受组长委托可以召集会议。

2.每学期召开一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就实验室安全管理出现的问题进行跨部门的协调，总结上一阶段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特殊情况下组长有权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3.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在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的情况下召开。

4.实验管理中心是领导小组的执行部门，负责落实领导小组会议的决议。

5.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向学院负责，有责任向学院报告工作情况和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三、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组织完善、制定、审核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审核、完善实验教学设备的使用及实验废弃物处理的操作指导文件，制定应急处理措施、督导检查制度、审核并批准风险评估报告。

2.组织落实与贯彻执行国家、教育厅及我院的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

3.组织实验室安全设施、实验环境、及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与维护，确保实验室安全设施、环境条件及个人安全防护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和规定。

4.组织实验室专业人员的各种安全知识培训与考核。

5.组织层层签订责任书，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管理督导检查。

6.负责实验室实验方法、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进行修改与更新及新安全防护设施、仪器投入使用前的安全性评价审核。

7.负责组织处理实验室安全应急事件，及时了解应急情况事态执行应急处理预案，发布应急命令，将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将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

8.负责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四、工作分工

1.组长：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全面负责学院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召开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具体工作。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指导、监督各实验室落实安全制度及日常管理等相关事宜，并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领导责任。

2.副组长：督促实验室负责人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安全检查，做好安全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与学校实验室安全部门进行沟通与协调，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组织责任。

3.成员：认真检查相关实验室仪器和实验材料，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危险物品报关制度，确保安全，并将问题及时上报。具体分工：

金添：负责联系与协调与研究生相关的安全培训工作；

凌诚：负责联系与协调与本科生相关的安全培训工作；

张卫平：负责联系与协调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

高文忠：负责联系与协调实训中心安全工作；

陈修祥：负责联系与协调机械设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

张锁荣：负责联系与协调机械制造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

巢渊：负责联系与协调机械电子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

徐旭松：负责联系与协调医疗器械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

4.秘书:协助组长收集议案，准备会议议题、资料和文件，负责做会议记录，整理记录，编制会议纪要，并向全体成员通报，同时负责建立包括各种原始记录、会议档案并保存。

五、本通知颁布之日起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机械工程学院

 2019年12月27日

江苏理工学院机械工程学院 2019年12月27日印发